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财库便函〔2020〕385号

关于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有关法律

适用问题的复函

四川省财政厅：

你单位《关于政府投资工程项目采购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，工程招标限额标准以上，与建筑物和构筑物新建、改

造项目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未列入政府采购工程限额标准以上，工程

招标限额标准以下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，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

招标采购项目，应当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，由采购人依法选择

采购方式。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采购人自行采购，应当依法进行

或者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。

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